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3401000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34010001 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3月12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7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67,808,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837,87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29,970,53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4年7月29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3401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42,044,686.0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5,763,714.00元）已于2014年7月29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各年度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2014年度及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12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初始存放 金额	2014年度使用金额			2015年1月至截止日 使用情况		累计利 息收入 净额	截止日 余额
	置换先期 投入项目 金额	直接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	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直接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	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归还		
22,997.05	5,416.09	6,873.90	4,500.00	6,037.45	4,500.00	19.29	4,688.90

截至2015年3月12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截止2014年 12月31日余 额	截止2015年3 月12日余额

工行包河支行	1302015329201416004	6,000.00	2,018.79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6650188000110888	2,900.00	569.54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40188000033910	2,400.00	1,119.01	763.47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046871	1,497.05	87.82	138.50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13000018150170474	3,100.00	11.33	2,201.32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138105	4,000.00	0.15	0.1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7326410182600091660	3,100.00	2,419.83	1,585.46
合计		22,997.05	6,226.47	4,688.90

注：截止 2015 年 3 月 12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 4,678.49 万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10.41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止 2015 年 3 月 12 日)”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经 2015 年 2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和“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为“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和“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具体变更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原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新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2,898.00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	1,497.05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营项目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678.05
合计	4,597.05		4,597.0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597.05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 19.99%。上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三个投资项目：“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项目将分别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注：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597.05 万元不包括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6,000.00	6,000.00	6,005.62	5.62	详见注释①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900.00	2,900.00	2,902.01	2.01	详见注释①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400.00	2,400.00	1,638.97	-761.03	详见注释②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497.05	1,497.05		-1,497.05	详见注释③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3,100.00		-3,100.00	详见注释③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000.00	4,000.00	4,001.25	1.25	详见注释①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100.00	3,100.00	1,520.29	-1,579.71	详见注释②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2,898.00	2,898.00	900.00	-1,998.00	详见注释④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1,021.00	1,021.00		详见注释④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678.05	678.05	338.30	-339.75	详见注释④

注：①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分别为 5.62 万元、2.01 万元

1.25 万元，原因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投资；②“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实际投资小于过承诺投资分别为 761.03 万元、1,579.71 万元，原因系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资金尚未完全投放；③“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零原因系公司对募集项目进行变更，剩余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④“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为 2015 年 2 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新投资项目项目，实际投资小于承诺投资原因系资金尚未完全投放。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416.09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4010027《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经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5 年 3 月 12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88.90 万元，其中包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678.4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0.34%。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3、附件 4。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止2015年3月1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97.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32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7.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5年1月-3月12日			6,03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9%			2014年			12,289.99	
						2013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6,000.00	6,000.00	6,005.62	6,000.00	6,000.00	6,005.62	5.62	建设中
2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900.00	2,900.00	2,902.01	2,900.00	2,900.00	2,902.01	2.01	建设中
3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400.00	2,400.00	1,638.97	2,400.00	2,400.00	1,638.97	-761.03	建设中
4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5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3,100.00				不适用
6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000.00	4,000.00	4,001.25	4,000.00	4,000.00	4,001.25	1.25	已完工
7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3,100.00	3,100.00	1,520.29	3,100.00	3,100.00	1,520.29	-1,579.71	建设中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TOT+二期BOT模式）		2,898.00	900.00		2,898.00	900.00	-1,998.00	建设中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1,021.00		1,021.00	1,021.00		建设中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678.05	338.30		678.05	338.30	-339.75	建设中
合计			23,000.00	22,997.05	18,327.44	23,000.00	22,997.05	18,327.44	-4,669.61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止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97.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8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4年			12,28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年				
						2012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6,000.00	6,000.00	3,986.87	6,000.00	6,000.00	3,986.87	-2,013.13	建设中
2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900.00	2,900.00	2,332.49	2,900.00	2,900.00	2,332.49	-567.51	建设中
3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400.00	2,400.00	1,283.44	2,400.00	2,400.00	1,283.44	-1,116.56	建设中
4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500.00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5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3,100.00		3,100.00				不适用
6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000.00	4,000.00	4,001.25	4,000.00	4,000.00	4,001.25	1.25	已完工
7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3,100.00	3,100.00	685.94	3,100.00	3,100.00	685.94	-2,414.06	建设中
合计			23,000.00	23,000.00	12,289.99	23,000.00	18,400.00	12,289.99	-6,110.01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止2015年3月1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	2013		
1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3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4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5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7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8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TOT+二期BOT模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9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已基本完工，尚未投产使用。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止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3	2012		
1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